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 东 主编

PUBLIC PASSIONS

施剑翘复仇案

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
The Trail of Shi Jiang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NLIC 2970692829

陈郁沁 著
陈湘静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
研究丛书

刘 东 主编

PUBLIC PASSIONS

施剑翘复仇案

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

The Trai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NLIC 2970692829

陈郁沁 著
陈湘静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
[美]林郁沁著;陈湘静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3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刘东主编)
ISBN 978-7-214-06852-1

I. ①施… II. ①林… ②陈… III. ①舆论—研究—
中国—民国 IV. ①C91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990 号

Public Passions: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Copyright © 2007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inese Simplified translation rights © 2011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9-472

书 名	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
作 者	林郁沁
责任编辑	沈 亮
装帧设计	陈 翌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8.5 插页 2
字 数	21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852-1
定 价	23.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衡 庭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惊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译介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井丛突陷国中忧感”引

。口人指茲紙丹原其人世固不封蘇門文學中，使自與林郁沁、柏原麗共
張亞龍、中醫學家各从兄論不勝附丹，昨日，柏軒2011年1月14日
寄郵論可據在“本”子節“柏軒與陳否，西來柏受對于宋紐、約下附丹世
柏世時景只莊竟半介新附丹。映天國次柏世世時陽將，轉數去夫普
世莊亦思夏只去述一書鄭呼景只世竟半，柏州去次發預附丹而，柏崇
西來柏家大俗補李

译者的话

施剑翘复仇案是民国时期轰动一时的新闻事件。施剑翘于1935年在天津法租界开枪击毙军阀孙传芳，这一事件在当时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施剑翘的复仇行为，不仅是一个个人的悲剧，更是一个时代的缩影。本书通过对施剑翘复仇案的深入分析，探讨了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以及这一事件对当时社会、政治和法律的影响。本书的出版，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个全面、客观的视角，了解这一历史事件背后的深层意义。

林郁沁，现任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系现代中国历史方向的副教授。1990年于斯坦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并分别于1996和2001年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她的研究兴趣集中于中国晚清和现代历史，特别是与“情感”、性别、法律、媒体、消费文化、都市社会及科学技术有关的历史。她还对东亚研究中的史学和批判理论感兴趣。《施剑翘复仇案：民国时期公众同情的兴起与影响》一书研究了庶民公众围绕着一场轰动性的审判而进行的情感化的政治参与，此书被美国历史研究学会授予2007年度费正清奖，被评为东亚现代历史研究中的最佳著作。她目前正在写作《全球肥皂和本土欲望：现代中国的工业现代性和文化困境》一书，以现代肥皂这一物质实体为切入点，探索中国的男性和女性如何在一个全球资本主义的时代、在国际化的商标和品牌的王国中与20世纪的现代科学和新型消费方式发生联系。

在本书中，林郁沁围绕着1935年施剑翘在佛堂射杀军阀孙传芳这一扣人心弦的历史事件，通过对媒体、政治和法律档案的详尽调查，展示了施剑翘设法为父复仇、吸引媒体注意并争取公众同情的策略。她追溯了“公众同情”这一新型情感于20世纪前期在中国兴起的脉络，这一情

感最终导致了对凶手的赦免。她认为这一事件之所以能引起轰动并激发同情,是因为它与性别规范之论争、法制改革与法外正义孰轻孰重以及国民党政府扩张威权统治等更大的社会性问题联系了起来。在这次审判事件中人们关注的不仅仅是一个年轻妇女的命运,更是“情”能否超越“法治”、挑战民国之政治权威这一更大问题。这一“情感公众”不仅能够臧否政治人物、质疑官方叙述、引发对社会和性别问题的严肃讨论,还展示了政治批判理论通常赋予“理性”的公共领域的种种品质。除了记录公众同情的兴起之外,本书还揭示了情感的政治意义,媒体炒作和现代法律在中国的强大影响,以及现代性的性别内涵。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导 言 1

第一章 刺客与复仇:大众传媒时代的道德英雄主义和女性的自我想象 23

第二章 媒体炒作:公共正义与城市大众的同情 56

第三章 精英们的矛盾态度——对大众和女性化情感的畏惧 86

第四章 审判——法庭奇观和法治中的道德情操 116

第五章 国家特赦——国民党统治下被认可的暴力 155

第六章 30 年代之后——从战时爱国主义到反革命的情感 198

结 论 223

参考文献 229

导言

1935年秋，一个名为施剑翘的女子发现她不共戴天的仇敌、前军阀孙传芳，成为了天津南马路清修院居士林的理事长。^①为了摸清孙传芳的行踪，施剑翘数次造访居士林集会会场，最后决定在1935年11月13日早上采取行动。当天早上，孙传芳被安排主持诵经仪式，但因下雨的缘故，这位下野军阀迟迟未到会场，让施剑翘以为计划要被迫取消。当孙传芳最终出现的时候，她不得不租车赶回她英租界的家中取其勃朗宁手枪。^②根据她事后的供词，为了避免节外生枝，她要确认孙传芳在场后才敢把枪带出英租界。回到佛堂，施剑翘的机会终于来了。她从正跪着的孙传芳的背后向其射了三颗子弹。当佛堂陷入一片混乱和恐慌时，施剑翘保持着镇静并胜利地宣布：“大家不要害怕，我是为父报仇，绝不伤害别人，我也不跑。”接

1935年秋，一个名为施剑翘的女子发现她不共戴天的仇敌、前军阀孙传芳，成为了天津南马路清修院居士林的理事长。^①为了摸清孙传芳的行踪，施剑翘数次造访居士林集会会场，最后决定在1935年11月13日早上采取行动。当天早上，孙传芳被安排主持诵经仪式，但因下雨的缘故，这位下野军阀迟迟未到会场，让施剑翘以为计划要被迫取消。当孙传芳最终出现的时候，她不得不租车赶回她英租界的家中取其勃朗宁手枪。^②根据她事后的供词，为了避免节外生枝，她要确认孙传芳在场后才敢把枪带出英租界。回到佛堂，施剑翘的机会终于来了。她从正跪着的孙传芳的背后向其射了三颗子弹。当佛堂陷入一片混乱和恐慌时，施剑翘保持着镇静并胜利地宣布：“大家不要害怕，我是为父报仇，绝不伤害别人，我也不跑。”接

^① 施剑翘生于1906年，卒于1979年。孙传芳生于1885，卒于1935年。更多关于两人的生平，可见第一章。

^② 天津在上世纪30年代是条约口岸，并被分割为好几个租界，供外国人居住。租借内的外国人享有治外法权，免于中国的司法管辖。租界内还住有一些富裕的华人，但他们仍得遵守中国法律。

着她便归案自首。^① 报纸报道行刺成功后的施剑翘“异常从容”。^② 一篇报道更称她“态度从容,俨然无事”。^③

施剑翘非比寻常的复仇行动立刻成为了媒体热切关注的焦点。11月13日晚上,事发后仅数小时内,当地报纸《新天津报》便印发了号外大肆报道该事件。14日,行刺的第二天,被时评家林语堂推举为民国时期众报纸中唯一品质可靠的天津《大公报》以《血溅佛堂!》的醒目标题报道了这一事件。文章写道:“乃三时一刻,闾堂正在虔诚诵经之际,孙身后座诵之女徒,突袖出手枪,向孙脑后狙击。该弹由前额射出,脑髓溅流,孙当倒地。又射一弹,由右太阳穴射入,左额穿出。第三枪射腰部,前胸透出。孙立时身死。”^④

媒体的炒作并没有随着行刺成事而告终。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市民读者们饱览了报章杂志有关刺客的身世及案件与军阀政治千丝万缕的关系的种种报道。媒体的锐眼更没有放过随后旷日持久的法庭审判的各个阶段。经过两次上诉,南京最高法院对案件做出了最终判决,其从轻发落的处理手法引起了争议。而两个月后,最高法院的终极判决更是被国民政府的特赦令推翻。施案的戏剧性发展使这位复仇孝女的故事成为了长达一年的头版新闻。

除报章外,其他媒体对施案传奇色彩的塑造也是功不可没。活跃的期刊杂志投入了大量篇幅让热衷改革的都市专业人士和社会评论家对孝义复仇及其引起的民众支持的利弊进行辩论。以施案为蓝本的小说、广播剧、戏剧作品更像雨后春笋似的在各大城市出现。上海市民观赏剧

① 关于刺案发生的经过见于翌日的各大报章。其中有《大公报》(天津),1935年11月14日第4版;《益世报》(天津),1935年11月14日第5版;《晨报》(北平),1935年11月14日第6版;《北平时报》(北平),1935年11月14日第4版;《新天津报》(天津),1935年11月14日第5版;《申报》(上海),1935年11月14日第4版;《新闻报》(上海),1935年11月14日第5版。

②④ 《大公报》(天津),1935年11月14日第4版。

③ 《益世报》(天津),1935年11月14日第5版。

场表演,天津和北平的民众则每日追看着描述仇杀案的连载小说。^①最终,连法庭审判本身也成为了一场奇观。民众争相涌入地区及河北省法院,为求一睹这名女刺客的真面目。当时一名论者曾如此一本正经地慨叹:公众几乎完全没有留意行政院院长汪精卫被刺杀未遂的事件,而施剑翘这一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复仇事件却成为了街谈巷议。^②

难以简单说清为何媒体和民众如此专注于一桩看似微不足道的家族仇杀事件。1927年,国民党表面上结束了困扰中国多年的军阀混战,定都南京,开启了史称“南京十年”的国民政府统治。然而,尽管世界各国均承认国民政府作为中国统治政权的合法性,但国民党集权中央、建立强大的国家机器、以及巩固国家主权的努力却一直收效甚微。这十年来,日本在满洲和华北持续扩张的势力从外部威胁着中国的主权。而在城市和内陆组织起来的共产党,以及在西部、西南部以及尤其致命的华北拥兵自重的军阀则是自成一国,从内部挑战着国民党政权的统治。重建社会、建立现代统治制度的大业举步维艰;国民党一方面试图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又要对有待革新的社会和制度予以威权控制,更是进退两难。

尽管当时的评论家对案件引发的媒体炒作曾作出种种评价,但却未能解释何以施剑翘复仇案会在民众间触发大量公众同情和引起广泛的舆论争议。一名记者在回顾其职业生涯时,指出这场轰动一时的案件曾提供他事业上的重大突破(林墨衣 1980)。一名传记作家则对施案能在当时国内外引起异常轰动啧啧称奇(郑逸梅 1992,第 73—76 页)。安徽的地方志史学家对原籍安徽的施剑翘一生的非凡事迹引以为傲(吴寿祺

① 施案发生时,北京称为北平。1928年,国民党设国民政府于南京,并改北京为北平。

② 见柳 1935,第 70 页。汪精卫被行刺一事发生在 1935 年 10 月下旬在南京召开的国民政府第四届六中全会上,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刺客孙凤鸣声称刺杀汪精卫是由于不满后者的亲日政策,但有谣言指蒋介石才是案件的幕后黑手,因为他一直以来就想在不触怒日本的情况下除掉汪精卫。

1990;陈锦 1991),而搜集中国历史奇案的编纂者更是对施案大书特书。^①然而这些记载并没有具体说明为何这件案子会引起如此广泛的争议,也没有审视案子是否包含着更深层的社会政治意义。着意借助施剑翘的名气抬高该省声望的安徽地方志只是把复仇者不加批判地描述为一名巾帼英雄。通俗史家和传记作家则是把施案引作为民国乱世的凭证,仅把它视作是当时政治秘闻的注脚。

有别于对施剑翘美誉有加以及把这宗谋杀案当作荒诞轶事的叙述,本书将透过这桩奇特的案子指出施氏奇特而暴力的孝义行为催生了一种崭新的公共道德情感——同情。相应地,笔者将探讨施案如何推动了舆论关于“情”在中国现代性中的角色的论争,这一“情”既包括施氏诉诸孝义的道德情感,也包含史无前例的市民公众的集体情绪。围绕着英勇的孝行是否应当成为现代国民的素质,以及复仇女的正义动机是否应当赢得法院的司法宽恕和行政当局的特赦,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另外,施剑翘英勇的孝义行为引发的公众同情引起了某种特定的社会焦虑。对于某些人来说,案件中的集体情感构成了一种强大而崭新的公众情感。基于情感具有道德纯洁性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观点,他们认为这一公共情感能够抗衡传媒的浮躁炒作、国民党政权的四分五裂、以及司法制度的种种不公。然而,其他论者则把集体激情视为落伍和危险的洪水猛兽。他们以为施剑翘获得的广泛支持是一群难以驾驭的女性化的公众的自发的情感表达;此公众挑战着现代性的父权形式,譬如“法治”和左翼知识分子对历史唯物主义和关于社会发展的论述。

这里先要交代一下施案在本研究中所涉及的史学和理论问题。首先,通过审视施案中所表现的公众同情,本书将重新处理中国现代史学界中关于“公共领域”的论争。笔者尝试用一种不同的方法去理解在大众消费文化初露萌芽和政治威权主义持续强化的氛围下城市公众在现

^① 大量的野史记载这宗案子,包括史鹏 1986;马新华、后志刚 1993;曹华 1994;史鹏 1987。

代中国的兴起。其次,这一研究将深化对“情”这一复杂概念的探讨。作为亘古以来儒家世界一个重要但模糊暧昧的道德概念,“情”一直是研究明清文化、哲学和文学时所不能忽视的复杂概念。但从施案可以看出,“情”在现代中国试图建构后儒家时代的社会和政治秩序的进程和论争中仍占据着重要地位。最后,透过审视这一轰动性的行刺案件,本书将深化我们对民国时期暴力文化的认识,并阐述施剑翘刺孙这类案件如何调和了道德暴力在现代正义中扮演何种角色的论争。

公众同情:超越哈贝马斯

本文的要旨之一是描述上世纪30年代公众同情的兴起。“同情”这一复合词有着漫长的历史,但在这其中的大部分时期它并不包含笔者所指的意思。首次提到“同情”的是先秦思想家韩非子(公元前280—前233)。韩非子在《扬权》一章指出,明君得“参名异事,通一同情”。^①法家认为法治比儒家的德治更为优越;作为法家的领导人物,韩非子认为统治者在被众多不可信赖和自私自利的臣属和谄媚小人所包围时,必须私下伪装起来并采取“无为”的姿态以便掩饰自己的意图。在韩非子眼中,“同情”——即认知事物的本质和精髓——的能力,与一套完整的法律一样,是至为关键的统治方法。在帝制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同情亦曾被附以更多的意义,包括“同心、一心”,“同谋”,“想法或原因相似”等。^②

在现代汉语里,同情通常被理解为“同情心”或“对于别人的遭遇抱有同情”。然而,笔者用“公众同情”或“集体情感”而不用一般对该词的解释,为的是指明在20世纪早期同情已获得了明确无误的“集体”内涵。事实上,到了上世纪30年代,“同情”已经明确指涉着作为大众传媒之接受

① 韩非子:《扬权》,1936,2:8。

② 文中注释见《汉语大词典》中“同情”词条。该词条记载了“同情”一词从韩非子的“扬权”到毛泽东的“中国人民站起来”不同时期的用法。

者的城市大众的集体同情。在关于施案的论述中，“同情”时常与当时日趋流行的其他相关用语如“国民感情”，“群众感情”或“舆情”混为一谈。^①在近代中国史上，公众同情并不是唯一被推举为具有政治和道德批判作用的公众力量。晚清维新派领袖梁启超对源自西方政治话语并由日本传播到中国的新词“舆论”推崇备至。梁启超等人把“舆论”理解为清廷迈向革新和现代化的凭证（季家珍[Judge]1997）。与晚清时期对新兴群体的理解异曲同工，“同情”在上世纪30年代也被视作制裁官员恶行的审判庭。然而，“舆论”和“同情”虽有其相似性，两者却有着根本的差异。“舆论”一词体现了理性和进步，并源自当时新兴的维新派刊物。晚清知识分子推崇这一概念并寄望民意可以成为疗救清廷的药方。与之对比，民国时期的“同情”却显然植根于群众情绪并通过媒体的轰动效应而形成。此外，相对于清末知识分子对“舆论”趋之若鹜，上世纪30年代的左翼评论家和职业人士却对着渐露头角的“庶民”公众（mass public）抱有极度的疑虑，认为大众情感是女性化的、感情用事的，并且被深陷于荒谬迷信之中。^②

本书不但希望增进学界对现代中国历史上对公众的认识，还旨在反思研究现代中国研究领域中对批判性的市民公众群体的研究。关于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的经典理论一般认为感情和大众文化无助建构一个“真正”的具有高度参与性的公众。这一看法深深影响着学界关于现代中国历史上“公众”的论争。北美史学家对这个题目的关怀源于1989年于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英译本的出版。哈贝马斯在书中指出资本主义的崛起使一个理想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得以在18世纪的西欧诞生。扎根于英国咖啡馆和法国沙龙的公共领域成为了人们

① 尽管“民意”一词在20和30年代仍在使用，但却失去了晚清时被赋予的政治意涵。费约翰（John Fitzgerald）称民意在20年代的政治话语中遭“降格”（1996，第206—215页），并认为这是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从致力建立自由主义立宪政体转向实行一党训政的结果。20世纪前25年，自由主义宪政秩序渐被诘病为难以驾驭的东西。

参与理性讨论、提倡和维护其商业利益、对抗封建等级和国家压迫的场所。在这里,人们能够畅所欲言地批评社会的不公。从公众领域产生的法律和制度代表了讨论参与者们所共同分享的正义理念和人道原则。

中国学研究领域对哈贝马斯著作的翻译以及对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关怀实际与上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的历史事件息息相关。大部分讨论狭隘地集中在中国历史经验中曾否出现哈贝马斯所论述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问题上,要么主张之,要么反驳之。^① 尽管一些历史学家开始质疑把欧洲现代历史经验当作发展的标杆这一做法,却很少人能够超越“中国是否存在着可与西方公共领域相比的事物”这一问题来思考。

然而,更晚近的学者们已从现代中国曾否拥有真正的“公共领域”这一争论激烈的问题转向更为踏实地梳理在晚清和 20 世纪之交“公众”的历史而具体的构成方式。这些学者致力于理解新兴的、或重新建构的城市组织形式(如大众媒体、市民团体、劳工组织和追求独立的法律专业团体)如何与不断集权化的国家权力一道,影响着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见顾德曼[Goodman]1995;钱曾瑗[Tsin]1999;徐小群[Xu]2001)。同时这些研究提出公众不应只根据空间来定义,更应该把它理解为一种过程和实践。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讨论大多恪守着哈贝马斯的定义,从空间方面理解“公众”,并主要关注这种空间的社会参数。^② 相比之下,更晚近的学者则强调都市“公众”变动不居的本质。他们注意到“公众”由不断转换的各种领域所组成,在其间参与性的政治成为可能,亦认为“公众”能促进高度政治参与的可能。^③ 一些学者认为现代中国的公众并不

① 关于这场讨论,可见 1993 年出版的《近代中国》(*Modern China*)(第十九期第二号)。其中罗威廉(William Rowe)和兰钦(Mary Rankin)两位学者主张中国曾存有公共领域;而黄宗智(Philip Huang)和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则认为公共领域未曾在中国出现。

② 例如黄宗智的“第三域”是一空间概念(1993)。“第三域”曾被批评为一个不精准且过于模糊的分析角度,见王国斌(Wong)1993。

③ 例如顾德曼(Bryna Goodman)(1995)和钱曾瑗(Michael Tsin)(1999)指出政权与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互动包含多样性,一时势不两立,一时又为着共同的目标互相合作。

一定是指实在的、恒定的空间,而更多时候是被“呼唤”和询唤出来的。杨凯里(Jan Kiely)(2004)汲取了迈克尔·华纳(Michael Warner)的理念,认为公众“是通过呼唤而存在的”。^① 越来越多学者认识到,理解公众不能仅仅从制度和社会的层面,还必须从它的规范能力(normative capacities)去分析。在讨论法国大革命前的“舆论”(l'opinion publique)这一概念时,基思·贝克(Keith Baker)有力地证明了公众除了以社会学一般理解的形态存在外,更多时候应理解为一种“想象性的权威”(imagined authorities)。^② 中国学研究者亦渐渐认识到,作为规范力量的公众往往比作为社会实体存在的公众更为强大。正如上文所述,晚清维新派人物和宪法改革者梁启超推举抽象的“舆论”作为理性和进步的化身,以迫使清政府推行更为开放性的、辩论性的宪政和政治改革。到了上世纪20和30年代,左翼的报告文学(一种描述时事、人物和社会现象的非小说文类)促进了中国“城市大众”(urban crowd)概念的形成。这一群体被想象为在校园、街道和工厂等各种城市空间里参与学生和市民游行、并与帝国主义暴力作抗争的人。无论是晚清的“舆论”还是上世纪早期报告文学中描述的“城市大众”,它们都没有准确的、个体鲜明的社会学的所指。^③

然而,尽管不少学者提出不同看法,哈贝马斯有关“公众”的种种设想却仍然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中国研究。其中,认为“真正的”公众必须是理性并具有“解放作用”这样一种看法仍然起着支配作用。哈贝马斯对18世纪英、法、德三国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有着特殊的重视,认为它塑造了一个供理性的资产阶级男性个人追求经济和政治利益、抗

① 杨凯里显然是受了阿尔都塞的影响,认为“呼唤”有助于构成或“询唤”(阿尔都塞语)社会身份。见阿尔都塞(Althusser)1971,第170—176页。

②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关于民族群体和民族主义的研究(1991)提出政治群体是被“想象”出来的概念。

③ 关于清末“舆论”是一个抽象概念的阐述,见季家珍1996;有关报告文学中的“都市人群”,见罗福林2002,第二、三章。

衡绝对君主威权统治的独特空间。此外,在其著作的后半部分(这一部分获得的重视大大少于前半部分),哈贝马斯称大众文化和公共领域是互不相容的。书中描述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 19 和 20 世纪退化成一群被动的“大众”,他们无法再促进对政治的解放性、批判性的参与。在这样的论述中,哈贝马斯与法兰克福学派传统一脉相承,其代表人物马克思·霍克海默和西奥多·阿多诺在其针对欧洲法西斯主义兴起而著的《启蒙辩证法》(1944)一书中大肆鞭挞“文化工业”对大众的茶毒,认为大众所生产和消费的文化成为了一种压制和掌控社会的工具。

研究中国的学者在探索“公众”问题时受到了法兰克福学派传统的持续影响,他们把注意力放在了寻找一个真正理性的、独立的、且具解放作用的公众的证据中,并且他们总是把研究的重点集中在晚清时期或上世纪 20 年代。他们认为晚清的维新派报刊媒体为当时新兴的、理性的、高度参与性的公共辩论提供了可观的空间。而重视上世纪 20 年代的原因则是由于当时中央大权的旁落使得城市民间组织形式得到了较大的发展。^①与之对比,南京十年则被视为极不利于中国“公众”发展的时期。学者认为国民政府对媒体施以审查干预和国家恐怖的暴力威权手段,妨碍了自主公民力量的推进(见魏斐德[Wakeman]1995,1997 等)。至于 30 年代充满炒作和高度商业化的传媒和娱乐圈也被认为是不可能诞生一个具有批判功能的读者公众的。^②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也并不乐观。从一般法律史的视角看,南京十年期间推行的法制改革是裹足不前的(比如黄宗智[Huang]2001;白凯[Bernhardt]1994)。这一时期,党国体制不断侵蚀,导致了司法独立性的不断萎缩(徐小群 2001)。

① 关于晚清,见季家珍(Judge)1996;傅佛果、沙培德(Fogel and Zarrow)1997;柯瑞佳、沙培德(Karl and Zarrow)2002。至于 20 年代,可参见全大伟(Strand)1989 有关北京都市政治的研究;钱曾瑗(Tsin)1999 关于国民党在广东动员工人的讨论;及徐小群(Xu)2001 有关专业团体在上海的发展的描述。

② 活跃于 30 年代的林语堂(1968)也许是最先提出民国时期的媒体只有低俗的商业炒作和煽情的矫揉造作的论者之一。